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管理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 - 歐洲可持續發展股票

我們茲致函通知閣下，以上閣下所投資的基金將透過一項合併從另一基金接收資產。預期這次合併不會對閣下的投資造成任何影響。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合併方基金的規模相比閣下所投資的基金的規模大出約兩倍。我們已在下文提供這次合併的完整詳情。

於 2023 年 4 月 19 日（「生效日」），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歐洲大型股（「合併方基金」）將合併入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歐洲可持續發展股票（「接管方基金」）（「合併」）。接管方基金的買賣不會因合併而中斷。

背景資料和原因

合併方基金及接管方基金具有類似的投資方針，鑑於如下文所述接管方基金的較高可持續性要求，我們相信合併方基金的股東將受惠於合併。

合併的理由是利用此機會來壯大接管方基金。近年，施羅德基金系列一直堅定地朝著可持續發展方向邁進。儘管合併方基金及接管方基金均具有《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第 8 條所指的環境及／或社會特色，接管方基金將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符合投資經理的可持續標準的歐洲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及由於採用其可持續標準，接管方基金至少20%的潛在投資領域被排除在投資選項外，這推動接管方基金比合併方基金設有更高的可持續性要求，此更為符合施羅德的可持續性策略。

此外，我們認為，合併方基金及接管方基金合併後有較大的管理資產規模，將為雙方股東提供潛在的規模經濟，條件是接管方基金合併後的潛在基金規模須日益變大。截至 2022 年12 月 13 日，合併方基金的資產淨值約為 152,000,000歐元，而截至同日，接管方基金的資產淨值約為71,000,000歐元。

合併方基金及接管方基金的投資目標均包括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Europe (Net TR) index 的資本增值。合併方基金及接管方基金具有相似的投資風格，因為兩者均採用混合風格，即既不以增長或價值特色為主導投資，並且兩者傾向於投資於歐洲的各個行業。合併方基金及接管方基金屬於 Morningstar Europe Large Cap Blend Equity Category 的分類便可證明這一點。合併方基金及接管方基金均由同一投資經理及團隊利用大致相同的投資流程管理。合併方基金及接管方基金均可為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各自的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但接管方基金亦可為達致投資增益而運用衍生工具。

我們認為，將合併方基金併入接管方基金符合合併方基金及接管方基金的股東的利益。合併之決定乃根據本公司成立章程第 5 條及本公司的發售文件（包括發行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的條款而作出。

對接管方基金的投資組合及表現的影響

我們預計接管方基金的投資組合或表現不會因合併而有任何重大影響。接管方基金將於合併後繼續按照其投資目標及策略接受管理。在合併前，合併方基金將出售任何與接管方基金投資組合不一致的資產（即由合併方基金而非接管方基金持有的投資）（「非確定持股」）。接管方基金的投資組合將毋須在合併之前或之後重新調整。

合併的費用及開支

合併方基金並無未攤銷初步開支及未清還的成立成本。合併所招致的開支（有關出售非共同持股的市場相關交易成本除外），包括法律、審計、行政及監管的費用將由本公司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管理公司」）承擔。合併方基金餘下的股東將承擔與出售任何在作出有關出售時與接管方基金的投資不一致的市場相關交易成本。如適用，攤薄調整將就計算合併的交換比率目的應用於接管方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以確保接管方基金的現有股東不會承擔與合併方基金投資大量現金相關的費用。

生效日及股東權利

作為接管方基金的股東，閣下有權在合併前將閣下的持股贖回或將之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¹的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相同股份類別。如閣下無意繼續持有接管方基金的股份，閣下有權於直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包括該日在內）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任何時間贖回閣下在接管方基金的持股或將之轉換至本公司另一個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閣下的贖回或轉換指示將根據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的條款免費執行，惟在某些國家，當地付款代理人、往來銀行或類似代理人可收取交易費用。當地中介人亦可實施一個較上述時間為早的當地交易截止時間，故請與該等中介人確定，以確保閣下的指示可於 2023 年 4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送抵

¹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非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業績表現的保證。

在香港的代表人 –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贖回及／或轉換股份可能會影響閣下的投資的稅務狀況，因此我們建議閣下就此等事宜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累計收入的處理

於生效日，合併方基金的淨資產，包括任何累計收入，將按照其每個股份類別的每股最後資產淨值計算。合併方基金的股東將獲發行金額相等於接管方基金相應類別股份價值的股份，有關金額按於該日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或按相應股份類別的首次發行價計算得出。任何累計收入將持續計入接管方基金每個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接管方基金於合併前累計的任何收入將不受影響。

其他資料

我們建議閣下閱覽現行的香港發售文件（包括接管方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連同最近就合併方基金及接管方基金發出的通知書，有關文件可於網站 www.schroders.com.hk² 免費查閱或向代表人索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合約和文件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代表人位於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盧森堡法律規定本公司的核准法定審計師須就合併編備審計報告。此審計報告將可向管理公司免費索取。

我們希望閣下會選擇於合併後繼續投資接管方基金。閣下如需要更多資料或如對合併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代表人（蒞臨其註冊辦事處）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董事會

謹啟

2023年2月10日

²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